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资  
料

建设单位：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湖南智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6 年 1 月

# 目 录

- 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 五、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 六、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截图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智验字[2026]第 A001 号

建设单位：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智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 司（盖章） 编制单位： 湖南智荟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 13378033369 电话： 0731-28102679

传真： / 传真： 0731-28102679

邮编： 412000 邮编： 412000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三鑫路 8 号一号联 合厂房 102 号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 园 A07 高新一街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及其他环保设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表	
附图	
附件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 (E 113°5'10.494", N 27°49'8.667")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6-2025.12.7; 2025.12.30-2025.12.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22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9%
项目情况	<p>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内容变化需要，决定进行扩建，2024 年 3 月委托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审批（株天环评表[2024]25 号）。</p> <p>本项目建筑面积 1218m<sup>2</sup>，扩建具体内容如下：新增一条塑料管生产线，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购置和安装挤出机、履带牵引机、打孔机等主要设备，建成后年产 1200 吨塑胶管。</p> <p>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11MA4PJ81E3W001W。</p>					

	<p>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即“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根据现实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实际可年产 1200 吨塑胶管。</p> <p>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有:</p> <p>(1)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调查;</p> <p>(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情况调查与监测;</p> <p>(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情况调查与监测;</p> <p>(4)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p> <p>(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p> <p>(6) 企业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p> <p>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建设单位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开展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并委托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11 月 7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了解该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制定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2 月 6 日-7 日、12 月 30 日-31 日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水、气、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1 月 13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p>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标准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

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天环评表[2024]25 号），2024 年 5 月 28 日；

(3)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430211MA4PJ81E3W001W。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b>1.废气</b>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b>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b>			
	<b>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表 9 限值
		颗粒物	1.0	
	厂房门窗 处	非甲烷总烃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标准
	<b>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挤出工序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表 4 限值
	颗粒物	30	/	
<b>2.噪声</b>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2。				
<b>表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				
功能区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0.0064t/a、NH<sub>3</sub>-N0.0006t/a；废气总量控制 VOCs：0.5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31t/a、无组织排放量 0.27t/a）。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 生产经营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5'10.494", 北纬: 27°49'8.667" (地理位置见附图), 项目 500m 范围内有天元区市政维护管理处、白鹤小学总校、华晨山水豪庭、美的铂悦府。

本项目在注塑生产线南侧新租赁空置场地, 设置一条挤出生产线, 占地 1218m<sup>2</sup>, 设置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 购置和安装挤出机、履带牵引机、打孔机等主要设备,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依托原有。

本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2, 主要设备见表 2-3, 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1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投资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20	
环保 投资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0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	0
		危废	危废暂存间存放,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合计			20
占总投资比例			9%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在注塑生产线南侧新租赁空置场地，设置一条挤出生产线，占地1218m <sup>2</sup>	在注塑生产线南侧新租赁 空置场地，设置一条挤出生产线，占地121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冷却水塔	冷却水塔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原有的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原有的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从工业园供电网引入	从工业园供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再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再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化粪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及时破碎回用，废原料包装物定期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厂内设置专门垃圾桶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及时破碎回用，废原料包装物定期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厂内设置专门垃圾桶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工序	备注
1	挤出机	SJ-70-25HY	2	2	挤出	与环评一致
2	挤出机	SJ-55-25HY	1	1		与环评一致
3	挤出机	SLYJ-173	5	5		与环评一致
4	挤出机	SJ-65	2	4		增加 2 台, 不改变产能
5	1m 履带牵引机		11	11	牵引	与环评一致
6	打孔机	DLT-1830	4	4	打孔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塔	/	1	1	冷却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8	两级活性炭吸附	/	1	1	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塑胶管	t/a	1200	1200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	备注
1	HDPE 塑料 颗粒	20kg/桶	135	135	10	与环评一致
2	LLDP 塑料 颗粒	20kg/桶	125	125	10	与环评一致
3	PP 塑料颗粒	20kg/桶	820	820	33	与环评一致
4	透明母料	20kg/桶	125	125	10	与环评一致
5	机油	170kg/桶	0.2	0.2	0.17	与环评一致
6	电	/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	与环评一致
7	水	/	260m <sup>3</sup> /a	260m <sup>3</sup> /a	/	与环评一致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依托原有排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用水：项目挤出机生产过程中设备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每年补充量约 100m<sup>3</sup>。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60m<sup>3</sup> /a，污水量为 128m<sup>3</sup> /a。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

根据现状供水情况及用水情况，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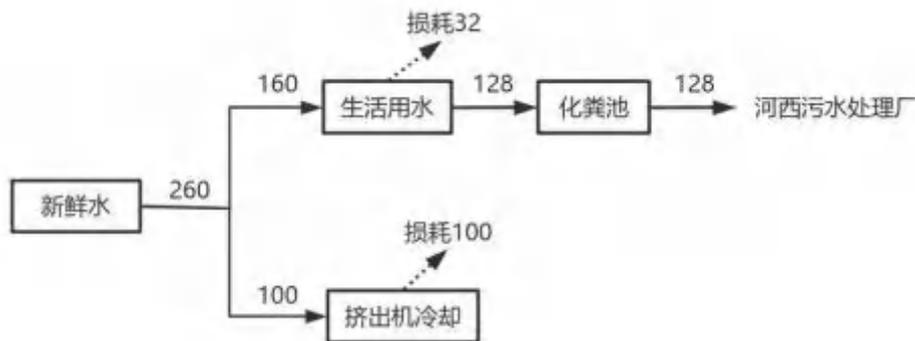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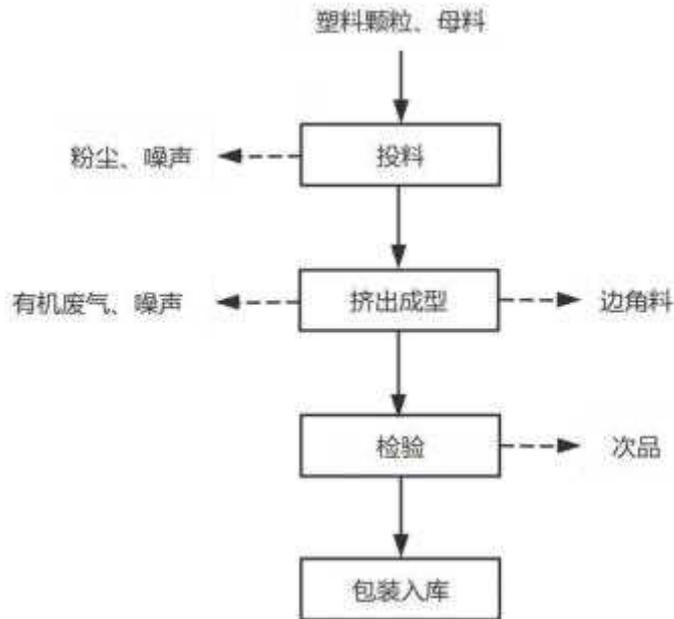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根据产品所需原料配比后，将塑胶粒和母料投入料斗进入挤出机仓室。项目塑胶原料和母料均为大颗粒，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挤出成型：**经挤出机电加热至 170~180℃，原料呈熔融状态，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原料进入磨具的封闭膜腔，充满膜腔后塑料挤出成型为管型材

型坯。该过程使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机械噪声。

**打孔：**根据产品需要使用打孔机对成型的塑胶管进行打孔。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机械噪声。

**检验：**成型后的产品进入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外售，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区待售。此工序会产生次品、机械噪声。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株天环评表[2024]25号），结合对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的踏勘，存在的变动情况见表2-6。

表 2-6 现阶段项目变动情况核查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	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动	变动原因及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无	否
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	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	无	无	否
规模	年产 1200 吨塑胶管	年产 1200 吨塑胶管	无	无	否
	挤出机 SJ-65 2 台	挤出机 SJ-65 4 台	有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发现部分挤出机性能达不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产能不变，增加两台挤出机，最终本项目产能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投料→挤出成型→检验→包装入库	投料→挤出成型→检验→包装入库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无	无	否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再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再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无	无	否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无	否

施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无	无	否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及时破碎回用，废原料包装物定期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及时破碎回用，废原料包装物定期外售处置	无	无	否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无	否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	无	否

根据表2-6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及其他环保设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建成后产生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四类。

## 1.废气

项目塑胶原料和母料均为大颗粒，投入料仓的过程中无产生粉尘产生。

挤出废气：项目 HDPE、LLDP、PP 等原料在挤出成型过程中，通过电加热方式将塑料粒子加热至 170℃~180℃左右，但该过程不需要将塑料完全融化后成型，加热温度远小于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 300~450℃，因此塑料不会发生分解，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sup>3</sup>/h。未收集的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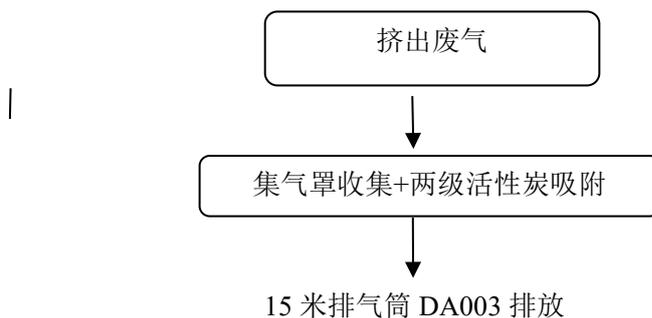


图 3-1 挤出废气收集排放示意图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挤出废气	挤出	有机废气	无组织	厂房通风	/	外环境-大气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外环境-大气

备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箱规格 2.86m<sup>3</sup>\*2，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具体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吸附效率。

##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营运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及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 冷却水

项目挤出机生产过程中设备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每年补充量约 100m<sup>3</sup>。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冷却水
来源	员工日常用水	挤出机冷却
污染物种类	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排放规律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放量	128t/a	/
治理设施	化粪池	/
工艺	沉淀、厌氧发酵	/
设计指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排放去向	河西污水处理厂	/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现阶段主要噪声源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挤出机	12	75	间断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2	打孔机	4	80	间断	
3	冷却塔	1	80	间断	基础减震

4	风机	1	85	间断	基础减震
---	----	---	----	----	------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依托企业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sup>2</sup>，地面已硬化防渗，设置标识牌、台账及托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20m<sup>2</sup>，地面已硬化防渗；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要求，已设置标识牌及台账，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液体类危废存放在容器中，至于托盘内，防止泄漏，设有专人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边角料、次品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5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99-S17	/	固体	/	1.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危废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	固体	T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体	T	7.2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I	0.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	/	固体	/	1.9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及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油类液体物质存放在仓库固定区域，有包装桶盛装，不与地面直接接触；液体危废置于桶内、固体危废置于包装袋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及时进行危废转运，控制危废在线量，环境风险可控。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物质泄漏，项目已配备一定量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具体见表 3-5。

表 3-5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套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储存地点
1	灭火器	个	32	应急处置	公司各个位置
2	警示标牌	个	2	应急处置	仓库
3	防护口罩	盒	2	防护	仓库
4	防护手套	双	5	防护	仓库
5	防毒面具	个	2	防护	仓库
6	雨鞋	双	2	防护	仓库
7	清扫工具	套	2	应急处置	车间、办公室
8	空桶	个	2	应急处置	危废暂存间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河西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挤出有机废气均已设置 15m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用于监测。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项目无需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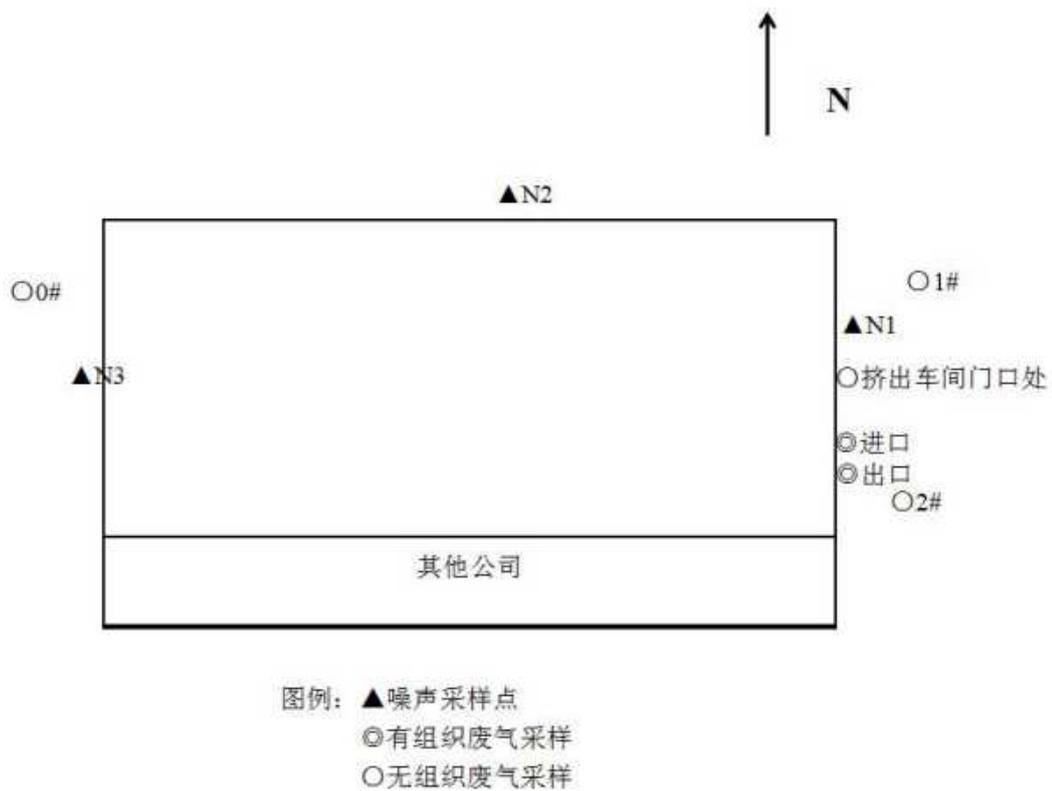


图3-4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的产业发展及结构调整政策，符合国家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可以满足各项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通过落实大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决定（原文摘录）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 关于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株天环评表[2024]25号

一、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 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进行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扩建，本项目建筑面积 1218m<sup>2</sup>，扩建具体内容如下：新增一条塑料管生产线，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购置和安装挤出机、履带牵引机、打孔机等主要设备。建成后可年产 1200 吨塑胶管。

二、项目建设符合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政策，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地点、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厂区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

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管网，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禁止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挤出机上方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降噪和减震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分类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后按照协议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办理转移联单手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总量控制：COD0.01t/a、氨氮 0.01t/a、VOCs 0.58t/a。总量指标纳入株洲市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及时做好竣工验收方可生产，并按相关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元执法大队负责。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2024年5月28日

### 3.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审批决定落实一览表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 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进行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扩建, 本项目建筑面积 1218m <sup>2</sup> , 扩建具体内容如下:新增一条塑料管生产线, 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 购置和安装挤出机、履带牵引机、打孔机等主要设备。建成后可年产 1200 吨塑胶管。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20 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进行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扩建, 本项目建筑面积 1218m <sup>2</sup> , 扩建具体内容如下:新增一条塑料管生产线, 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 购置和安装挤出机、履带牵引机、打孔机等主要设备。建成后可年产 1200 吨塑胶管。	已落实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厂区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管网, 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禁止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设食宿, 无需安装隔油池。	已落实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挤出机上方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挤出机上方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 对项目 DA003 排气筒出口废气进行检测, 其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3 中限值要求;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其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对项目厂房门窗处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 其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要求。	已落实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降噪和减震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已尽量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其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已落实

中的 3 类标准。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p>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分类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后按照协议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办理转移联单手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项目已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按要求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其中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p>	已落实

#### 4.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落实情况
<p>施工期：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对其内部进行设备安装，产生污染主要为装修和设备安装噪声等，施工期短，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p>						
<p>营运期：</p>						
废气	挤出废气	各挤出机上方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各挤出机上方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厂家设计	厂家施工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	/	/	已落实
	挤出机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量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量	自主设计	自主施工	已落实
噪声	运行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同项目建设、设备安装同时进行	同项目建设、设备安装同时进行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自主设计	自主施工	已落实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84 μ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校准/检定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校准
	颗粒物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S105DU	校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校准
	颗粒物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S105DU	校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项目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结果见表 5-3-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气	2025.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6	2.50	1.19%	≤15%	是
			0.22	0.23	2.22%	≤20%	是
			0.58	0.59	0.85%	≤20%	是
			0.33	0.34	1.49%	≤20%	是
			0.89	0.86	1.71%	≤20%	是
废气	2025.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70	2.70	0.00%	≤15%	是
			0.75	0.76	0.66%	≤20%	是
			0.82	0.82	0.00%	≤20%	是
			0.71	0.71	0.00%	≤20%	是
			0.55	0.59	3.51%	≤20%	是

表 5-4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气	2025.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FQ20251206L01	<0.07	<0.07	是
			FQ20251206L08	<0.07	<0.07	是
废气	2025.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FQ20251207L01	<0.07	<0.07	是
			FQ2025207L08	<0.07	<0.07	是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5-5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差值 (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8	93.7	93.7	0.1	0.1	是
2025.1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8	93.7	93.8	0.1	0.0	是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与厂区其他企业共用排口，企业无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无代表性，故未进行生活污水检测。

#### 2.有组织废气

废气名称：挤出废气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点位：2 个点，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图：见本文中图 3-1

#### 3.无组织废气

（1）废气名称：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点位：3 个点，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0#）、下风向设 2 个点（○1#、○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图：见本文中图 3-1

（2）废气名称：厂房通风口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1 个点，厂房门窗处（○）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图：见本文中图 3-1

#### 4.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eqA$  (dB)

监测点位：3 个点，厂界东侧、西侧、北侧（▲1#、▲2#、▲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图：见本文中图 3-2

备注：项目厂界南侧与创业环保有限公司共墙，检测无代表性，不进行监测。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来记录工况。验收检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设施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处于同步运行状态，达到验收检测工况要求。项目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采样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营运负荷 (%)
2025.12.6	塑胶管	4.29	3.90	90.9
2025.12.7	塑胶管	4.29	3.86	90.0
2025.12.30	塑胶管	4.29	3.65	85.0
2025.12.31	塑胶管	4.29	3.65	85.0

备注：年工作时间 28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6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16	7892	7742	/	/
		烟温	°C	19.1	19.5	19.9	/	/
		流速	m/s	7.8	8.0	7.7	/	/
		含湿量	%	2.2	2.2	2.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0	11.0	15.6	/	/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63	7622	7517	/	/
		烟温	°C	19.4	19.7	20.0	/	/
		流速	m/s	7.1	7.2	7.0	/	/
		含湿量	%	2.1	2.0	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3	2.04	2.98	≤100	是
2025.12.7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54	7781	7852	/	/
		烟温	°C	19.8	20.1	20.4	/	/
		流速	m/s	8.0	7.8	8.0	/	/
		含湿量	%	2.1	2.1	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1	14.4	10.4	/	/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53	7619	7573	/	/
		烟温	°C	19.9	20.2	20.5	/	/
		流速	m/s	7.1	7.3	7.2	/	/
		含湿量	%	2.0	2.0	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0	2.55	1.75	≤100	是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30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33	7774	7689	/	/
		烟温	°C	18.1	18.5	18.7	/	/
		流速	m/s	18.6	18.8	18.6	/	/
		含湿量	%	1.9	1.9	2.0	/	/

		颗粒物	mg/ m <sup>3</sup>	5.8	5.1	6.0	/	/
	挤出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85	7729	7617	/	/
		烟温	°C	18.3	18.6	18.8	/	/
		流速	m/s	18.3	18.4	18.2	/	/
		含湿量	%	1.8	1.8	1.9	/	/
		颗粒物	mg/ m <sup>3</sup>	4.6	4.2	4.8	≤30	是
2025.12.31	挤出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77	7847	7812	/	/
		烟温	°C	18.1	18.5	18.9	/	/
		流速	m/s	18.7	18.9	18.9	/	/
		含湿量	%	1.8	1.8	1.9	/	/
		颗粒物	mg/ m <sup>3</sup>	5.2	5.5	5.7	/	/
	挤出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35	7664	7618	/	/
		烟温	°C	18.4	18.7	19.2	/	/
		流速	m/s	18.2	18.4	18.3	/	/
		含湿量	%	1.9	2.0	2.0	/	/
		颗粒物	mg/ m <sup>3</sup>	4.6	4.0	4.4	≤30	是
<b>评价标准</b>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							
<b>备注</b>	排气筒的高度为15m。							
<p>由表 7-2、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p>								

表 7-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进口 (2 天平均值)		出口 (2 天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7823	13.4	7574	2.42	82.5
备注	净化设备处理效率： $\eta = \left( \frac{G_j - G_c}{G_j} \right) \times 100\% = \left( \frac{Q_j C_j - Q_c C_c}{Q_j C_j} \right) \times 100\%$ G <sub>j</sub> 、G <sub>c</sub> ——净化装置进口和出口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 <sub>j</sub> 、Q <sub>c</sub> ——净化装置进口和出口标准状态下干排气量m <sup>3</sup> /h； C <sub>j</sub> 、C <sub>c</sub> ——净化装置进口和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项目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处理效率在 80%左右，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及厂房通风口处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C	kPa	m/s
2025.12.6	晴	西	18	102.2	1.5
2025.12.7	晴	西	17	102.3	1.3
2025.12.30	阴	西	11	101.9	1.2
2025.12.31	阴	西	10	101.8	1.1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mg/m <sup>3</sup>	0.24	0.32	0.32	0.74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72	0.74	0.67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64	0.72	0.72			
		通风口	mg/m <sup>3</sup>	1.21	1.17	1.40	1.40	≤30	是
2025.12.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mg/m <sup>3</sup>	0.26	0.31	0.29	0.77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73	0.77	0.75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66	0.77	0.69			
		通风口	mg/m <sup>3</sup>	1.06	1.07	1.04	1.07	≤30	是
评价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厂房通风口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3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 <sup>3</sup>	0.132	0.143	0.155	0.228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189	0.201	0.212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199	0.214	0.228			
2025.12.3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 <sup>3</sup>	0.121	0.150	0.132	0.222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177	0.206	0.190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187	0.222	0.202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								

由表 7-6、表 7-7 可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房通风口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2025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5.12.6	厂界东侧 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1	≤55	是
	厂界北侧 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	≤55	是
	厂界西侧 外 1m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2025.12.7	厂界东侧 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2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2	≤55	是
	厂界北侧 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	≤55	是
	厂界西侧 外 1m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6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	≤5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厂界南侧与其他公司共墙，不监测。 3.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由表 7-8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排放量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生活污水 COD、NH<sub>3</sub>-N 出厂排放量分别为 0.0064t/a、0.0006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0.58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未规定总量控制指标。

涉水型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9，涉气型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9 水型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河西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核定全厂 排放量	环评总量 核定指标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生活 污水	COD	≤50mg/L	≤0.0064t/a	0.04t/a	是
	NH <sub>3</sub> -N	≤5mg/L	≤0.0006t/a	0.0006t/a	是
	TP	≤0.5mg/L	≤0.000064t/a	/	/
备注	1、本项目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实测浓度×废水排放量×10 <sup>-6</sup> 。				

**表7-10 气型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2 天最大值)	实际排放 量	环评总量 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挤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98mg/m <sup>3</sup>	0.023t/a	0.58t/a	是
备注	1.年挤出工作时间为 2240h，废气标干流量：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值）7622m <sup>3</sup> /h；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实测浓度×标干流量×排放时间×10 <sup>-9</sup> 。				

由表 7-9 与表 7-10 可知，项目涉水型污染物核定排放量：COD: 0.0064t/a、NH<sub>3</sub>-N: 0.0006t/a，满足环评中 COD: 0.0064t/a、NH<sub>3</sub>-N: 0.0006t/a 核定排放要求；涉气型污染物 VOCs 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0.023t/a，根据其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27t/a，所以本项目涉气型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293t/a，满足环评中 VOCs: 0.58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20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鑫路8号一号联合厂房102号进行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扩建，本项目建筑面积1218m<sup>2</sup>，扩建具体内容如下：新增一条塑料管生产线，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购置和安装挤出机、履带牵引机、打孔机等主要设备。建成后可年产1200吨塑胶管。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430211MA4PJ81E3W001W。

#### 2.废水结论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3.废气结论

2025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30日~12月31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房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 4.噪声结论

2025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30日~12月31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固废处置情况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区可以有效防风、防雨、防流失，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标识标牌、托盘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6.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064t/a、NH<sub>3</sub>-N: 0.0006t/a；废气总量控制 VOCs: 0.58t/a。

经核算，项目涉水型污染物核定排放量：COD: 0.0064t/a、NH<sub>3</sub>-N: 0.0006t/a，满足环评中 COD: 0.0064t/a、NH<sub>3</sub>-N: 0.0006t/a 核定排放要求；涉气型污染物 VOCs 实际排放量 0.293t/a，满足环评中 VOCs: 0.58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7.工程对环境建设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8.综合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监测，项目现阶段建设已按《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株天环评表[2024]25 号）要求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程序、验收工况均满足国家现行的验收要求，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监测期间调试情况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固废的处理方式均能满足环评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不存在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序号	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所列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文建设, 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具体变动见“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核查一览表”。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污染事件发生。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湖南晖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登记编号为: 91430211MA4PJ81E3W001W。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各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到位, 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配备部分生产设施, 分阶段进行验收。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污染事件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 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不存在

综上所述, 本项目总体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本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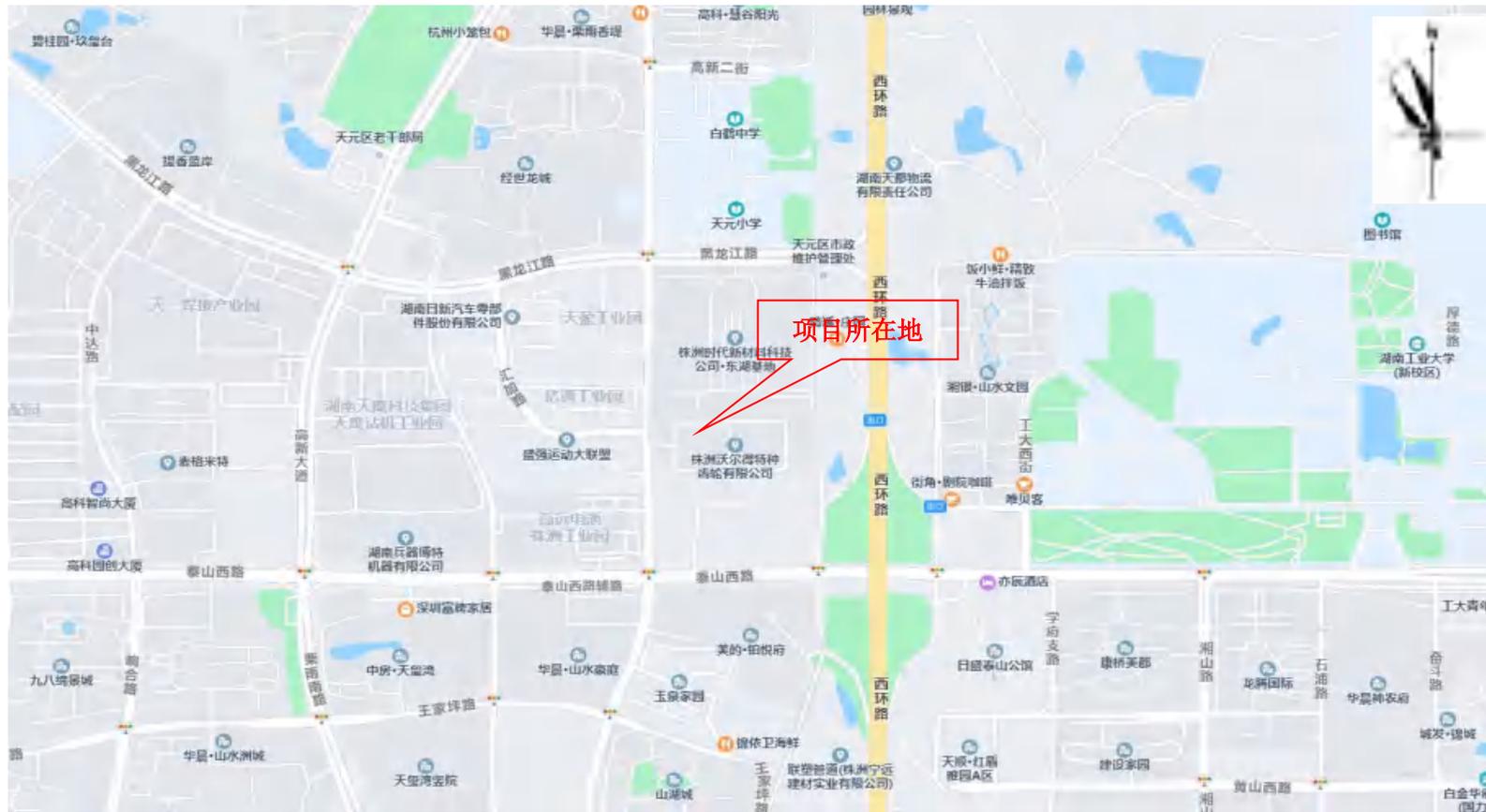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8号一号联合厂房10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0吨塑胶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0吨塑胶管			环评单位	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审批文号	株天环评表[2024]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211MA4PJ81E3W001W			
	验收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运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11MA4PJ81E3W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废水量	0.078					0.0128	0.0128		0.0908	0.0908		+0.0128
	化学需 氧量	0.179		500			≤0.0064	0.0064		≤0.0064	0.01		
	氨氮	0.020		/			≤0.0006	0.0006		≤0.0006	0.01		
	废气量						1679.9						
	VOCs	0.7236	2.98	100	/	/	0.023	0.58	/	0.7466	1.3036	/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00307				0.000815							+0.000815
	危险废物	0.00081 49				0.000733							+0.000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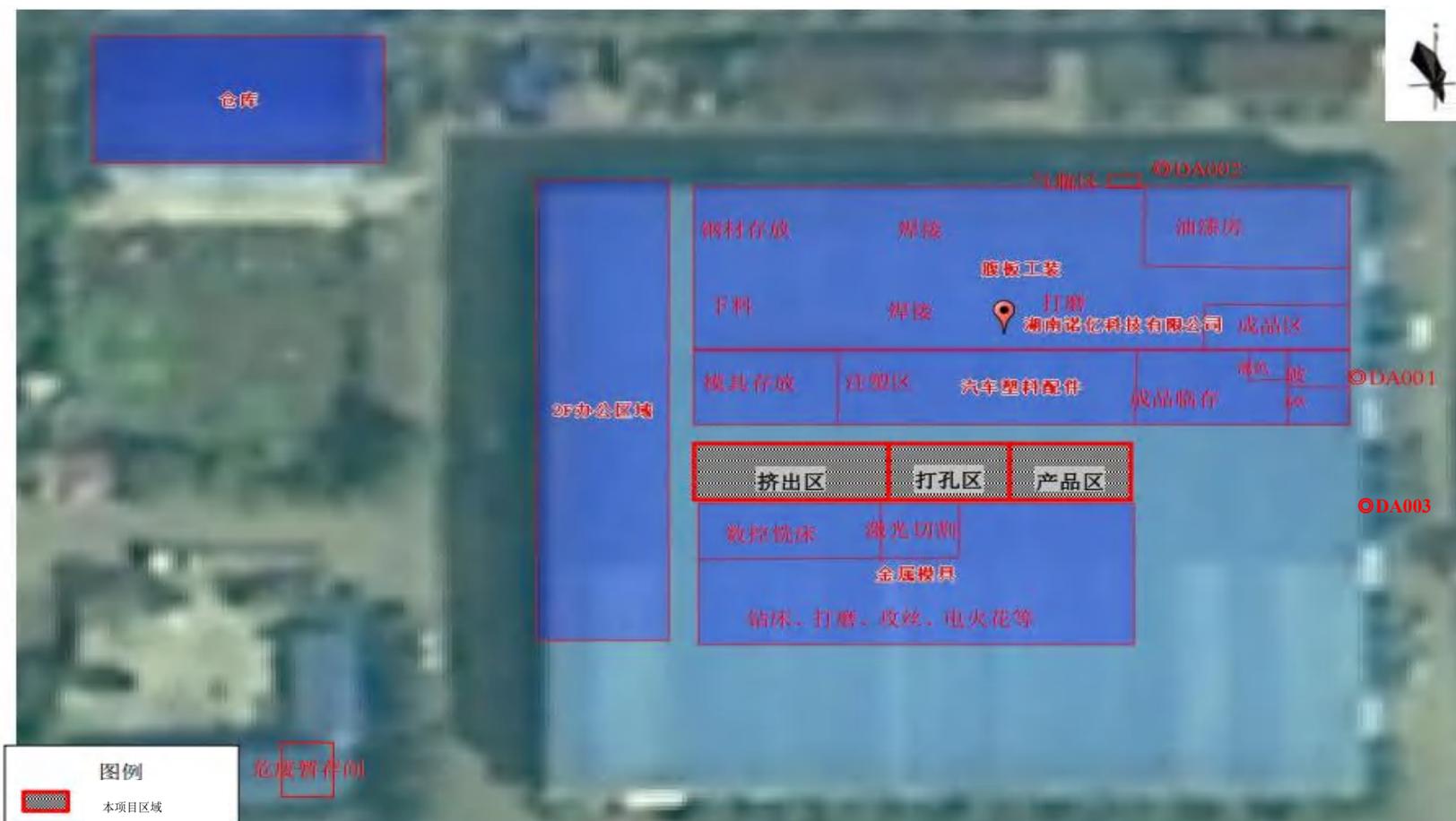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 标示增加，(-) 标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现场采样照片

 <p>经度: 113.086866 纬度: 27.819382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聚合路8号 靠近株洲沃尔得特种齿轮有限公司 备注: 诺亿 无组织出口</p>	 <p>经度: 113.086867 纬度: 27.819382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聚合路8号 靠近株洲沃尔得特种齿轮有限公司 备注: 诺亿 无组织出口</p>	 <p>经度: 113.086867 纬度: 27.819382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聚合路8号 靠近株洲沃尔得特种齿轮有限公司 备注: 诺亿 无组织出口</p>
<p>噪声采样</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经度: 113.086863 纬度: 27.819101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聚合路8号 靠近株洲沃尔得特种齿轮有限公司 备注: 诺亿 有组织出口</p>	 <p>经度: 113.086771 纬度: 27.818651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聚合路8号 靠近株洲沃尔得特种齿轮有限公司 备注: 诺亿 有组织出口</p>	 <p>经度: 113.086867 纬度: 27.819382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聚合路8号 靠近株洲沃尔得特种齿轮有限公司 备注: 诺亿 无组织出口</p>
<p>有组织废气采样</p>	<p>有组织废气采样</p>	<p>噪声采样</p>
 <p>经度: 113.086869 纬度: 27.816695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聚合路8号 靠近株洲沃尔得特种齿轮有限公司 备注: 诺亿 无组织</p>	 <p>经度: 113.086542 纬度: 27.819966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聚合路8号 靠近株洲沃尔得特种齿轮有限公司 备注: 诺亿 无组织</p>	 <p>经度: 113.087127 纬度: 27.818660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聚合路8号 靠近株洲沃尔得特种齿轮有限公司 备注: 诺亿 有组织出口</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有组织废气采样</p>

附图四：环保设施照片

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循环水设备	集气罩
	
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 附件

### 附件一：审批意见

#### 审批意见：

株天环评表[2024]25号

一、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20 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进行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扩建，本项目建筑面积 1218m<sup>2</sup>，扩建具体内容如下：新增一条塑料管生产线，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购置和安装挤出机、履带牵引机、打孔机等主要设备。建成后可年产 1200 吨塑胶管。

二、项目建设符合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政策，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地点、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厂区须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管网，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禁止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挤出

机上方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降噪和减震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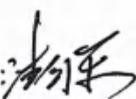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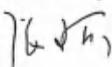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分类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后按照协议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办理转移联单手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总量控制: COD 0.01t/a、氨氮 0.01t/a、VOCs 0.58t/a。总量指标纳入株洲市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及时做好竣工验收方可生产,

并按相关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元执法大队负责。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负责人: 



附件二：应急预案豁免申请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豁免管理申请表

单位名称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21MA4PJ8E3W001W
法定代表人	吴一花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文总	联系电话	13378033369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8号一号联合厂房102号		
主要风险物质及Q判定情况	<p>风险物质主要有液压油、机油、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p> <p>涉气环境风险物质Q值=0.063772，即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范围为：Q&lt;1，以Q0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涉水环境风险物质Q值=0.063772，即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范围为：Q&lt;1，以Q0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p>		
主要风控措施及M判定情况	<p>主要风控措施：①仓库：专人负责，正常情况下按照规定例行检查，检查保证各种物资的充足与完备。定点储存；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设置专人巡视；定期安排专人目视检查原料仓库（如按操作规范或者交班时，对是否存在溢漏、撒落等情况进行快速检查）；已设置灭火器。②危险废物暂存间：专人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场的防渗漏情况、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进行巡检、记录；已按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箱，区域设置了托盘，满足“四防”要求，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要求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在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③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专人进行巡检，检查内容包括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护和保养，受检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及时修理；④根据生产区域风险性质配备了不同类别灭火器；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对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劳保用品穿戴、安全设施使用、操作规程等作出明确要求。</p> <p>M判定情况：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6，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为M1；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21，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为M1。</p>		
主要风险受体	企业周边主要有企业、学校、商品房住宅，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数在1000		



附件三：自查报告

##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内容变化需要，决定进行扩建，2024 年 3 月委托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审批（株天环评表[2024]25 号）。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没有环境投诉，没有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

2025 年 11 月 7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11MA4PJ81E3W001W。

#### 二、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筑面积 1218m<sup>2</sup>，扩建具体内容如下：新增一条塑料管生产线，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购置和安装挤出机、履带牵引机、打孔机等主要设备，建成后年产 1200 吨塑胶管。

项目基本概况见表1，产品及产品方案见表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主要设备见表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5。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项目建设单位：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 (E 113°5'10.494", N 27°49'8.667")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	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报告表编制完成 时间：	2024 年 3 月
项目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项目审批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项目审批文号：	株天环评表[2024]25 号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为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
-------------	--

表 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单位	实际年产能
1	塑胶管	t/a	1200

表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在注塑生产线南侧新租赁 空置场地，设置一条挤出生产线，占地1218m <sup>2</sup>	在注塑生产线南侧新租赁 空置场地，设置一条挤出生产线，占地121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冷却水塔	冷却水塔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原有的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原有的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从工业园供电网引入	从工业园供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再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再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化粪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及时破碎回用，废原料包装物定期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厂内设置专门垃圾桶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及时破碎回用，废原料包装物定期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厂内设置专门垃圾桶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工序	备注
1	挤出机	SJ-70-25HY	2	2	挤出	与环评一致
2	挤出机	SJ-55-25HY	1	1		与环评一致
3	挤出机	SLYJ-173	5	5		与环评一致
4	挤出机	SJ-65	2	4		增加 2 台, 不改变产能
5	1m 履带牵引机		11	11	牵引	与环评一致
6	打孔机	DLT-1830	4	4	打孔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塔	/	1	1	冷却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8	两级活性炭吸附	/	1	1	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HDPE 塑料颗粒	20kg/桶	135	135	10	与环评一致
2	LLDP 塑料颗粒	20kg/桶	125	125	10	与环评一致
3	PP 塑料颗粒	20kg/桶	820	820	33	与环评一致
4	透明母料	20kg/桶	125	125	10	与环评一致
5	机油	170kg/桶	0.2	0.2	0.17	与环评一致
6	电	/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	与环评一致
7	水	/	260m <sup>3</sup> /a	260m <sup>3</sup> /a	/	与环评一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营。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

#### 2.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 (1) 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各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6。

表 6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挤出设备冷却水
来源	员工日常用水	设备冷却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
排放规律	间断	不排放
排放量	128m <sup>3</sup> /a	/
治理设施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量
工艺	沉淀、厌氧发酵	/
设计指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排放去向	河西污水处理厂	/

##### (2) 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各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7。

表 7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挤出废气	挤出	有机废气	无组织	厂房通风	/	外环境-大气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外环境-大气

备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计划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具体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吸附效率。

##### (3) 隔声降噪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8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边角料、次品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5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99-S17	/	固体	/	1.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危废	HW49 900-041-49	有机溶剂	固体	T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体	T	7.2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I	0.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	/	固体	/	1.9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3. 整改情况

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株天环评表[2024]25号），结合对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的踏勘，存在的变动情况见表9。

表 9 现阶段项目变动情况核查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	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动	变动原因及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无	否

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 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	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 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	无	无	否	
	年产 1200 吨塑胶管	年产 1200 吨塑胶管	无	无	否	
规模	挤出机 SJ-65 2 台	挤出机 SJ-65 4 台	有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发现部分挤出机性能达不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产能不变，增加两台挤出机，最终本项目产能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投料→挤出成型→检验→ 包装入库	投料→挤出成型→检验→包 装入库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挤出成型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无	无	否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再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再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河西污水处理厂	无	无	否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无	否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无	无	否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及时破碎回用，废原料包装物定期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及时破碎回用，废原料包装物定期外售处置	无	无	否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	无	否

根据表9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11MA4PJ81E3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8号一号联合厂房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4PJ81E3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

受托方(乙方):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所 在 地： 攸县攸州工业园兴工南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湖南省具备资质处理工业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废涂料包装桶、废过滤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油类物质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

###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委托乙方处理或其它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废物的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危废残留物不超过 3%。甲方的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密封包装，在乙方装车前交乙方收运人员验收废物包装情况并告知废物危险性，甲方应提供书面指导材料，以保证废物在道路运输、乙方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三)甲方不得隐瞒收运人员，将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废弃物装车，若因此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类包装和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四)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乙方负责装车、甲方协助。

(五)废物的转移按本合同的第五条执行。转移前甲方负责提供每车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出厂计重单。

(六)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C、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进行废物的转移运输工作，并共同指导运输单位制订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 第六条、废物的计重

(一)废物的计重按下列  A  方式进行:

A、在甲方厂区内磅房进行计重(分类分别计重);

B、甲方认可乙方复核计重;

(二)乙方复核计重与甲方计重相差 5%时, 乙方有权提出异议, 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合同的结算

1、双方一致同意按下方式第(3)条进行结算

(1)结算依据: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 然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对上月发生的业务进行对账, 对账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乙方凭签字确认后的对账单于对账当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电子普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收到发票 5 日内前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工业废物处理费用,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3)依据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电子普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环保处置服务费用。乙方在收到处置服务费用后可以甲方提供接收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偃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偃县交通路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305 0162 7237 0000 0118

#### 2、收费标准说明

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第八条、其他约定

(一)废物的处置价格在合同存续期间按照双方约定价格执行, 合同到期后双方在商议续签的处置服务价格, 在合同延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因乙方无法及时检验甲方转移的废物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同意乙方在确认接收后有后期检验权, 并同意按第九条的(三款)处理。

#### 第九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贵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处置量	包年处置费用	处理方式	包装方式	支付方
1	废涂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4吨/9000元/吨 运2次/转运第3次出运费1500元	收集暂存	袋装	甲方
2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收集暂存	袋装	甲方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收集暂存	袋装	甲方
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收集暂存	桶装	甲方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HW09)900-005-09			收集暂存	桶装	甲方
6	废油类物质包装桶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收集暂存	袋装	甲方
7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收集暂存	袋装	甲方

备注:

- 1、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
- 2、所列危废残留物控制在 3%以下。
- 3、以上报价为甲方仓库交货价,乙方负责装车,甲方协助乙方。
-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和泄露。
- 5、超过表格以上重量,则另行按每吨 3000 元计算。(没有一吨则按一吨计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6号	公司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湘江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怀强
授权代表人:黄子芳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378033369	联系电话:156753716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攸县交通路支行
帐号:	帐号:4305 0162 7237 0000 0118



## 本公司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下称本报告）适用于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水、气、声、土壤、底泥、固废、微生物、工业卫生、食品等项目分析报告的首页。
- 2、报告无“公司章”和“骑缝章”、无  章（下面第3款规定除外）、无审核、无签发人员签字、涂改增删均为无效。“公司章”和“骑缝章”均指“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必要时加盖公司公章）。
- 3、若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评优、宣传、法庭举证及其他相关活动的使用，不得用于产品标签，违者必究。
- 6、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存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结果。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不接受复检申请。
- 7、本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邮箱：1748732704@qq.com

邮编：412007

电话：0731-28102679

传真：0731-28102679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街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采样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
样品类别及编号	废气：FQ20251206L01-FQ20251206L38、FQ20251207L01-FQ20251207L38； 噪声
报告编制人	彭家琪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3 次/天；共 2 天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挤出车间门口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N1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北侧外 1mN2	
		厂界西侧外 1mN3	
备注	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见附件		

**3. 采样依据**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 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环境条件见表 2。

表 2 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C	kPa	m/s
2025.12.6	晴	西	18	102.2	1.5
2025.12.7	晴	西	17	102.3	1.3

#### 5.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05-AQ-105	0.07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H05-AQ-105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05-AQ-004-1	/

#### 6.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5.12.6	厂界东侧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1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7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6	≤55	是

2025.12.7	厂界东侧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2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2	≤55	是
	厂界北侧外 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6	≤65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7	≤55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厂界南侧与其他公司共墙，不监测。 3.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6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16	7892	7742	/	/
		烟温	°C	19.1	19.5	19.9	/	/
		流速	m/s	18.9	19.1	18.8	/	/
		含湿量	%	2.2	2.2	2.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0	11.0	15.6	/	/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63	7622	7517	/	/
		烟温	°C	19.4	19.7	20.0	/	/
		流速	m/s	18.1	18.2	18.0	/	/
		含湿量	%	2.1	2.0	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3	2.04	2.98	≤100	是

2025.12.7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54	7781	7852	/	/
		烟温	°C	19.8	20.1	20.4	/	/
		流速	m/s	19.0	18.8	19.0	/	/
		含湿量	%	2.1	2.1	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1	14.4	10.4	/	/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53	7619	7573	/	/
		烟温	°C	19.9	20.2	20.5	/	/
		流速	m/s	18.1	18.3	18.1	/	/
		含湿量	%	2.0	2.0	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0	2.55	1.75	≤100	是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mg/m <sup>3</sup>	0.24	0.32	0.32	0.74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72	0.74	0.67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64	0.72	0.72			
		通风口	mg/m <sup>3</sup>	1.21	1.17	1.40	1.40	≤30	是
2025.12.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	mg/m <sup>3</sup>	0.26	0.31	0.29	0.77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73	0.77	0.75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66	0.77	0.69			
		通风口	mg/m <sup>3</sup>	1.06	1.07	1.04	1.07	≤30	是
评价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厂房通风口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限值。								

7.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7-表 9。

表 7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值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气	2025.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FQ20251206L01	<0.07	<0.07	是
			FQ20251206L08	<0.07	<0.07	是
废气	2025.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FQ20251207L01	<0.07	<0.07	是
			FQ2025207L08	<0.07	<0.07	是

表 8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	是否合格
废气	2025.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56	2.50	1.19%	≤15%	是
			0.22	0.23	2.22%	≤20%	是
			0.58	0.59	0.85%	≤20%	是
			0.33	0.34	1.49%	≤20%	是
			0.89	0.86	1.71%	≤20%	是
废气	2025.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70	2.70	0.00%	≤15%	是
			0.75	0.76	0.66%	≤20%	是
			0.82	0.82	0.00%	≤20%	是
			0.71	0.71	0.00%	≤20%	是
			0.55	0.59	3.51%	≤20%	是

表 9 声级计校验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差值 (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8	93.7	93.7	0.1	0.1	是

2025.1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021A	93.8	93.8	93.7	93.8	0.1	0.0	是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校核：肖润杰

审核：袁川

签发：卜平凡

校核：

审核：

签发：

日期：2025-12-15

日期：2025.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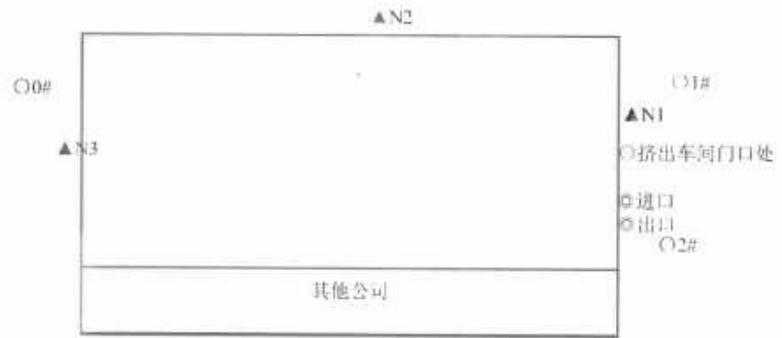
日期：2025.12.15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 采样点位图



图例: ▲噪声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p>湖泰字[2025]第 121SE03 号 附件 1-1 废气采样</p>		
有组织废气采样		

## 解释和说明

1	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增加或删减说明	/
2	特定的检测方法或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说明	/
3	检测结果来自外部提供者的说明	/
4	特定项目前处理方法的说明	/



# 检验检测报告

湖泰字[2026]第 0108E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8日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 本公司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下称本报告）适用于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水、气、声、土壤、底泥、固废、微生物、工业卫生、食品等项目分析报告的首页。
- 2、报告无“公司章”和“骑缝章”、无  章（下面第3款规定除外）、无审核、无签发人员签字、涂改增删均为无效。“公司章”和“骑缝章”均指“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必要时加盖公司公章）。
- 3、若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评优、宣传、法庭举证及其他相关活动的使用，不得用于产品标签，违者必究。
- 6、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存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结果。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不接受复检申请。
- 7、本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邮箱：1748732704@qq.com

邮编：412007

电话：0731-28102679

传真：0731-28102679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街

###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一号联合厂房 102 号
样品类别及编号	废气：FQ20251230L01-FQ20251230L16、FQ20251231L01-FQ20251231L16
报告编制人	彭家琪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3 次/天；共 2 天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备注	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见附件		

### 3. 采样依据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 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环境条件见表 2。

表 2 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	kPa	m/s
2025.12.30	阴	西	11	101.9	1.2

2025.12.31	阴	西	10	101.8	1.1
------------	---	---	----	-------	-----

### 5.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3。

表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84 μ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1.0 mg/m <sup>3</sup>

### 6.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30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33	7774	7689	/	/
		烟温	℃	18.1	18.5	18.7	/	/
		流速	m/s	18.6	18.8	18.6	/	/
		含湿量	%	1.9	1.9	2.0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5.8	5.1	6.0	/	/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85	7729	7617	/	/
		烟温	℃	18.3	18.6	18.8	/	/
		流速	m/s	18.3	18.4	18.2	/	/
		含湿量	%	1.8	1.8	1.9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4.6	4.2	4.8	≤30	是
2025.12.31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77	7847	7812	/	/
		烟温	℃	18.1	18.5	18.9	/	/

		流速	m/s	18.7	18.9	18.9	/	/
		含湿量	%	1.8	1.8	1.9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5.2	5.5	5.7	/	/
	挤出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35	7664	7618	/	/
		烟温	℃	18.4	18.7	19.2	/	/
		流速	m/s	18.2	18.4	18.3	/	/
		含湿量	%	1.9	2.0	2.0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4.6	4.0	4.4	≤30	是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4 中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的高度为15m。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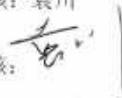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3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 <sup>3</sup>	0.132	0.143	0.155	0.228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189	0.201	0.212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199	0.214	0.228			
2025.12.3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 <sup>3</sup>	0.121	0.150	0.132	0.222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 <sup>3</sup>	0.177	0.206	0.190			
		厂界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187	0.222	0.202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中排放限值。								

校核：肖润杰

校核：

日期：2026.1.8

审核：袁川

审核：

日期：2026.1.8

签发：卜平凡

签发：

日期：2026.1.8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件 2：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解释和说明

1	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增加或删减说明	/
2	特定的检测方法或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说明	/
3	检测结果来自外部提供者的说明	/
4	特定项目前处理方法的说明	/

/

#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8日，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20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鑫路8号一号联合厂房102号进行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扩建，本项目建筑面积1218m<sup>2</sup>，扩建具体内容如下：新增一条塑料管生产线，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购置和安装挤出机、履带牵引机、打孔机等主要设备，年产1200吨塑胶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28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审批（株天环评表[2024]25号）。

2025年11月7日，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11MA4PJ81E3W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踏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营运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及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挤出机生产过程中设备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每年补充量约 100m<sup>3</sup>。

#### (二) 废气

生产废气主要是挤出废气，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sup>3</sup>/h。未收集的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 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2025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房通风口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噪声

2025年12月6日~12月7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064t/a、NH<sub>3</sub>-N: 0.0006t/a; 废气总量控制 VOCs: 0.58t/a。

经核算,项目涉水型污染物核定排放量: COD: 0.0064t/a、NH<sub>3</sub>-N: 0.0006t/a, 满足环评中 COD: 0.01t/a、NH<sub>3</sub>-N: 0.01t/a 核定排放要求; 涉气型污染物 VOCs 实际排放量 0.293t/a, 满足环评中 VOCs: 0.58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5年12月,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现阶段已建设部分与环评及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登记,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身份证
组长	顾恩志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8573368800	430626198911016218
成员	李雪峰	市环科院	工程师	137661690	43029641005045x
	郑芳	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387332256	43020319681217046
	文丹	市环院	工程师	18073329802	430204197104010018
	沈志	湖南诺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07333712	

#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诺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审批（株天环评表[2024]2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总 220 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方面投资 2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充分保证环保设施建设的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委托湖南智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 月，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验收、建设单位及 3 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湖南诺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1200 吨塑胶管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验收通过。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有反馈及投诉现象。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已制定了环保组织机构以及环保管理制度，安排专人管理环保设备，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相关预防、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硬化防渗，化学品存放在固定区域，物料设置专人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年度例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环保手续齐全。本次验收情况表明，本项目环保措施运行状况良好，无投诉及需要整改情况。